



190108000436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 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5 号

委托方：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对 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晋天正鉴[2019]0055 号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涉及的相关资料是晋城市城区财政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申请发行 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提供专项评价。

前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执行商定程序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晋城市城区财政局用于前述目的,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
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附件:

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专项评价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价的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期限
1	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	10,627.19	2,000.00	7年
2	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	39,943.79	2,000.00	7年
3	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	6,932.65	1,000.00	7年
合计		57,503.63	5,000.00	

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担主体为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一) 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

拟建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西起畅安路,东至城市道路一,全长约1600m,道路红线宽度为20m,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采用单幅路断面型式,项目总用地约50.17亩。按照《晋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商业街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应包括:道路工程、涵洞、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照明、行道树、交通设施、电缆排管、边坡防护等基础

设施配套工程。

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于2019年1月10日,取得《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工业发〔2019〕14号)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已完成土地预审、审批立项等前期程序性工作,预计2019年7月初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底全部完工。

(二) 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

拟建商业街(畅安路~城市道路一)道路工程西起畅安路,东至城市道路一,全长约1600m,道路红线宽度为20m,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采用单幅路断面型式,项目总用地约50.17亩。按照《晋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商业街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应包括:道路工程、涵洞、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照明、行道树、交通设施、电缆排管、边坡防护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于2019年1月10日,取得《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工业发〔2019〕16号)立项审批文件,该项目现已完成招标工作,预计3月底进行开工建设,2020年9月底完工。

(三) 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

拟建尚安街(人和路~太焦铁路)道路工程西起人和路,东至太焦铁路,全长约1280m,道路红线宽度为50m,两侧绿化带各10m,设计行车速度为

50km/h, 采用三幅路断面型式, 项目总用地约 119.65 亩。按照《晋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 尚安街工程建设内容应包括: 道路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燃气、供热、道路照明、绿化、交通设施、电缆排管、路外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 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 取得《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太丰路(商业街~城市道路二)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市发改工业发〔2019〕15 号)立项审批文件, 该项目现已完成招标工作, 预计 3 月底进行开工建设, 2020 年 9 月底完工。

本项目拟通过财政投入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基本假设

(一) 预测期内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 预测期内项目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 项目涉及的相关手续后续能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项目各项支出按照相关要求能够如期支付;

(四) 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资金缺口能够由政府性基金收入统筹安排解决;

(五) 预测期内各项收入可按照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如期、如量完成;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评价依据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三)《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四)《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五)《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

四、评价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同时参考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

设专项债券项目，需要在满足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一) 资金筹措

2019年临汾市永和县水务及供热领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152.05万元。其中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1,673.66万元，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1,853.62万元，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总投资1,624.77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费用明细	费用明细金额	总投资
1	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工程费用	1,491.30	1,673.66
		工程占地	97.76	
		水土保持	10.04	
		工程预备费	74.56	
2	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费用	1,670.70	1,853.6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4.65	
		预备费	88.27	
3	永和县集中供热二级管网工程	工程费用	1,417.98	1,624.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9.42	
		工程预备费	77.37	
4	合计			5,152.05

项目资本金为1,352.05万元，通过永和县自有财政资金投入，目前已到位资金711.64万元，其中：永和县县城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670.00万元、永和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41.64万元；本次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资3,800.00万元。

基于以上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

在缺口的情况。

(二) 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北石店园区整理土地出让收入作为还本付息基础。并通过对晋城市城区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 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可达到2.03倍, 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详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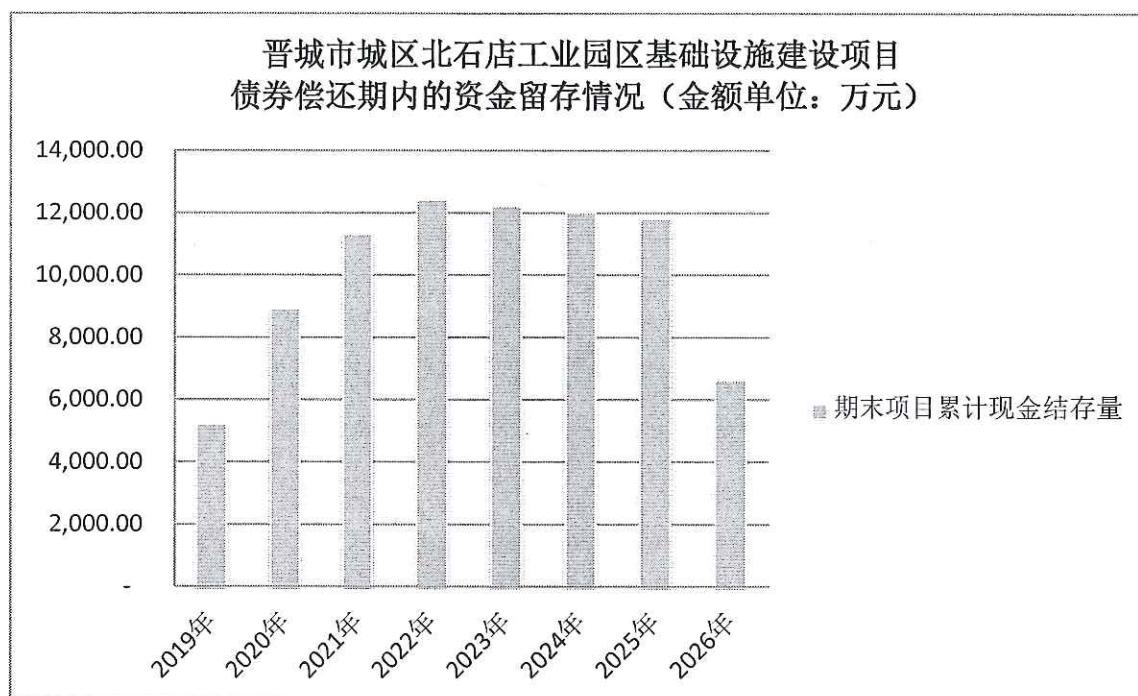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2014年发布的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 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资金需求, 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 本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 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 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 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三) 资金稳定性

根据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发行计划,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5,000.00万元, 期限为7年。

根据晋城市城区财政局提供数据, 本债券对应2019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整理土地出让收入, 拟于2019年开始出让, 预计2022年出让完成。2019年至2022年预期可实现项目收益13,011.3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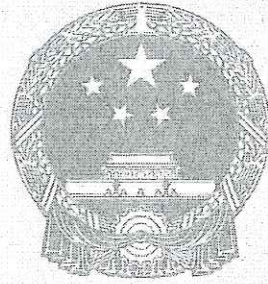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持续稳定的留存收益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为 6,605.49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本项目债券偿还期内的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北石店园区整理土地出让收入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能够满足 2019 年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部分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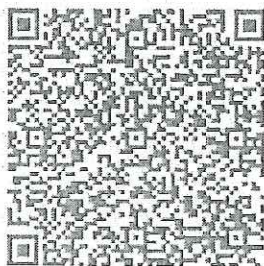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7713678110F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法定代表人	郭金盛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提供财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国有大型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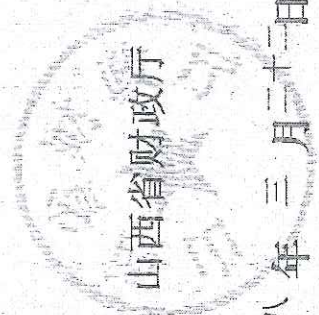
2018年03月09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 NO. 02708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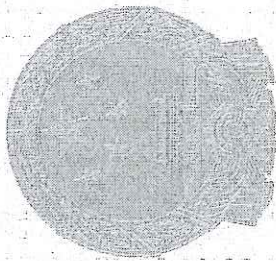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郭金盛

办公场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09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010072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晋财注[1999]44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8日